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 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董事責任	10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
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
法比奧·法瓦塔博士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
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芭芭拉·簡·瑞安女士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
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13樓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擴大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詳情，內容有關：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回購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馬富軍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Mohamed Ben Amor閣下及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及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已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回購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b)段回購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述(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最多佔於就發行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4,07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00,814,8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為就回購授權通過所提呈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0,407,400股股份。倘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調整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以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擴大的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所述的普通決議。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或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閣下(「Ben Amor閣下」)

Ben Amor閣下，62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Ben Amor閣下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得Menzel Bourguiba Naval Academy (Académie Navale Menzel Bourguiba Tunisia)海洋工程文憑及高級文憑，並於2011年獲得法國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Arts et des Métiers)國際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碩士學位。Ben Amor閣下在項目管理、技術運營、電信和信息通訊技術(ICT)開發和政策以及ICT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Ben Amor閣下自2016年起擔任阿拉伯信息通訊技術組織(AICTO)總幹事至今，該組織是阿拉伯聯盟支持下的一個專門的阿拉伯政府組織，旨在促進阿拉伯地區的ICT發展。於2011年至2015年，Ben Amor閣下擔任突尼斯信息通訊技術部(Ministère en charge des technologies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Communication)部長特別顧問，並擔任國際合作局的負責人。在此之前，Ben Amor閣下在突尼斯電信研究機構(Tunisia Telecommunications Research and Studies Agency)擔任多個職位超過10年，其於2009年至2011年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幹事。

Ben Amor閣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直至2021年6月。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費希廷格教授」)**

費希廷格教授，61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費希廷格教授畢業於格拉茨技術大學，並為空間實驗學博士。自2021年9月起，費希廷格教授已為本集團航天科技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2020年，費希廷格教授被協會行政人員學會授予「2020年度執行理事」。彼於2007年成為歐洲太空總署常駐俄羅斯聯邦代表團團長，並在2009年至2011年間，擔任歐洲太空總署勘探高級顧問。自2012年以來，彼擔任國際宇航聯合會(IAF)的執行主任。該聯合會成立於1951年，在全球範圍均有活動，旨在促進世界各地科學家之間的對話，及支持所有與空間有關的國際合作活動並保持世界各地航天人員的聯繫。

90年代初，費希廷格教授在格拉茨喬安納姆應用系統技術研究所擔任首次奧蘇載人航天飛行任務「AUSTROMIR」和後續「AUSTROMIR-E」以及「AUSTROMIR MEDF」的技術管理負責人。於1993年，彼成為荷蘭歐洲航天研究與技術中心(ESTEC)的歐洲太空總署EUROMIR-94和EUROMIR-95飛行任務管理小組的綜合

成員，並最終成為莫斯科居民，擔任俄羅斯飛行任務控制中心EUROMIR-95飛行任務的運行管理負責人。彼於1997年加入歐洲太空總署，擔任載人航天、微重力和勘探項目的駐莫斯科代表。

費希廷格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維格姆先生」)

維格姆先生，44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維格姆先生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系統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副修數學，並在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格姆先生亦擁有密西西比大學的空間法研究生證書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另類投資基礎證書。

維格姆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特靈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在技術銷售和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在金融及資本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專注於空間、可再生能源及商業房地產等多個行業並曾參與超過10億美元的交易。維格姆先生是一位出色的公共演講家，經常在各種會議上發表演講。彼曾就波多黎各空間業的發展向波多黎各總督的航天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並且是Puerto Rico Space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維格姆先生為於2017年成立的精品資本諮詢公司 — EN Capital的創辦人，而至今彼仍擔任總裁。彼於Mach 33 Financial Group (前稱Spaced Ventures)擔任顧問，該公司致力於通過一套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人類拓展空間提供融資。彼目前亦擔任Gulp Data Inc.的借貸及資本市場業務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以數據資產作抵押品的公司提供信貸。

維格姆先生過往曾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CleanFund Commercial PACE Capital的業務發展高級總監，負責南加利福尼亞州的業務活動。彼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Nebo Capital, Inc.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在商業房地產領域的籌資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彼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的高級項目開發專員，主要負責大型分佈式發電太陽能項目。

維格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塔迪奇先生」)

塔迪奇先生，67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塔迪奇先生於貝爾格萊德大學哲學系修讀社會心理學並畢業。塔迪奇先生其後於貝爾格萊德大學擔任講師，及於2009年獲得迪米特里•坎特米爾基督教大學(Dimitrie Cantemir Christian University)榮譽博士學位。塔迪奇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塞爾維亞總統。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國防部長，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塞爾維亞和黑山的電信部長。

塔迪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

胡安•德•達爾茅 – 莫默茲先生(「德•達爾茅先生」)

德•達爾茅先生，66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德•達爾茅先生於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巴塞羅那的加泰羅尼亞理工大學(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Catalunya)取得機械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89年期間，彼亦分別於美國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及於法國完成多學科空間研究課程。

德•達爾茅先生自1993年起一直為國際空間大學(「國際空間大學」)的教職員，在此期間，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空間研究項目主任，並於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出任國際空間大學校長。此外，德•達爾茅先生曾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於荷蘭的歐洲航天局通訊部部長；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於法國的阿麗亞娜城市社團總經理；於2005年10

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班牙航天研究和技術中心主任；及於1988年至1992年於法國圭亞那的法國國家太空研究中心圭亞那太空中心擔任營運總監。德•達爾茅先生於研究、教育、推廣、營運及設施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的國際經驗。

德•達爾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退任董事(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i)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4,074,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0,407,400股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所回購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回購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倘於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回購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授出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3%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1%(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

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包括當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2.16	1.60
5月	2.18	1.60
6月	1.65	1.07
7月	1.23	0.77
8月	0.90	0.65
9月	1.02	0.48
10月	2.97	0.79
11月	1.59	0.99
12月	1.35	0.85
2025年		
1月	0.96	0.62
2月	1.16	0.71
3月	1.06	0.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5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回購所有股份。

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資料。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
 - (a) 重選Mohamed Ben Amor閣下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鮑里斯·塔迪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如上市規則准許)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授出之授權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本決議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回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原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五時正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三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